108.4.30發布實施

N

圖　例

住	住宅區
專	事業專用區
社	社區中心區
信	電信專用區
管	管理及服務區
宗專	宗教專用區
油專	加油站專用區
文	學校用地
公	公園用地
公道	公園道用地
綠	綠地用地
公(河)	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
廣	廣場用地
廣停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停	停車場用地
變	變電所用地
環	環保設施用地
水兼環	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
機	機關用地
水	供水用地
溝	溝渠用地
	高速鐵路用地
	道路用地
—+—	計畫範圍線(科學園區部分)